

证券代码：830847

证券简称：晟嘉电气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淑平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管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办理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备案材料，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意见；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终止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在本次定终止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二、三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